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8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廖哲伍

被告 鼎旺農產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鼎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玖萬貳仟肆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第21條暨「（營運週轉金）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其他約定之第（k）款約定，雙方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原告總行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12樓」係屬本院管轄範圍，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

01 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又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3 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4 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

07 (一) 被告鼎旺農產有限公司(下稱鼎旺公司)為營運資金週轉
08 之需，乃於民國114年4月30日邀同被告林鼎翔為連帶保證
09 人，約定保證被告鼎旺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
10 尚未清償者)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借款、保證、墊
11 款、押匯、信用狀、透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
12 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
13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
14 用，合計以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為限額，願與被告鼎
15 旺公司負連帶償還責任。另被告鼎旺公司於114年4月30日
16 與原告簽訂「(營運週轉金)授信總約定書」，向原告借
17 款400萬元，借款期間為自114年5月16日起至118年5月16
18 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
19 2.52%機動計算(被告鼎旺公司逾期未清償時，原告指數
20 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為年息1.71%，是本件請求年息即為
21 4.23%)；至清償方式則係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
22 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如任一宗債務不依
23 約清償或攤還本息，即喪失期限之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
24 到期，且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
25 個月以內部分，應按債務本金餘額依原約定利率10%加計
26 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債
27 務本金餘額依原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鼎旺公
28 司就前述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4年9月15日止，嗣後即未依
29 約清償，依「(營運週轉金)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
30 (a)、(f)款之約定，被告鼎旺公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
31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鼎旺公司尚積欠債

01 務本金3,692,461元及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息4.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4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又被
05 告林鼎翔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
06 責任；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訴等語。

08 (二) 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0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營運週轉金)授信
12 總約定書」暨「保證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客戶放款交
13 易明細表(法/個金)、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核屬相符；
14 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5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鍾雯芳